

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

为树立先进学生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作用，鼓励学生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、党和国家事业的合格建设者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积极推动者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，鼓励本科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条例》，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三好学生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为优；

(二) 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

(三)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认真，积极创新，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学习成绩绩点3.0及以上；

(四) 所评学年个人宿舍卫生成绩在90分及以上；

(五)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体育锻炼，本学年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成绩。

第二条 三好学生标兵条件

(一) 须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；

(二)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表现突出；

(三) 学习成绩（不包括免修考试成绩）绩点4.0及以上；

(四) 本学年体育成绩优秀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成绩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

(一) 在学生组织、委员会或其他学生团体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（班委委员及以上、团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党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、注册学生团体负责人副职及以上）且连续工作一学年及以上者；

(二) 除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工作积极主动、富有成效，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

第四条 评选比例

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总数不超过全校本科生（除大一新生）总数的10%，其中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不超过全校本科生（除大一新生）总数的1%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民主评议，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和评选条件组织评审并公示，评审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。

第六条 奖励办法

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分别为1500元/人、1000元/人，学校授予其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予以表彰，并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